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4月22日，本公司接到股东张寿清通知，截止2013年4月22日，张寿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51.983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4%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48.016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5%。

上述减持完成后，张寿清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万 股)	占总股本的 比例(%)
张寿清	集中竞价交易	2013.4.16	5.15	1.00	0.003
张寿清	集中竞价交易	2013.4.22	5.87	347.0166	0.947
张寿清	大宗交易	2013.4.22	6.00	1151.9834	3.14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张寿清	合计持有股份	1500	4.09	0	--
	其中:无限售条件 股份	1500	4.09	0	--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—	0	—
--	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二、其他有关事项

1、上述减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三、备注

本公告由张寿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本公司代为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